ICBC (E) ASSET MANAGEMENT (GLOBAL)

工銀資管(全球)投資基金

申請表格

請以郵遞或傳真的方式將本表格交回受託人/過戶登記處。

請將此表格交回受託人/過戶登記處

詳情可向基金經理查詢

受託人/過戶登記處:

基金經理: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18 號 海濱廣場一座 12 樓, 1205-1213 室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收件人: CUD-過戶代理人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25 樓 2507-2510 室

傳真號碼: +852 2267 1780

電話號碼: +852 3510 0800 傳真號碼: +852 2537 3433

電郵: transferagent@icbcasia.com

電郵: enquiry@icbcamg.com

本人/我們謹此填妥及簽署本表格,不可撤回地申請認購本申請所載子基金(「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 1. 於填寫本表格之前,請閱讀工銀資管(全球)投資基金(「**基金**」)的說明書(「**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 2. 請以正楷打字或使用藍色或黑色筆以手寫方式填寫本表格。請勿使用修改液/帶或鉛筆。請於本表格簡簽所有修正。每名投資者填寫一份表格(聯名投資者除外)。倘若本表格填寫有誤,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3. 請保留本表格副本以作記錄。
- 4. 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在批准本次認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前可能要求提供與本表格有關的額外資料或文件。
- 5. 填妥的表格必須郵寄至受託人/過戶登記處的上述營業地址或傳真至上述傳真號碼。請注意,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自行全權決定,對於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發送的認購申請,是否亦需要正式簽署的申請書正本。
- 6. 本表格必須隨同**附錄一**所列的相關投資者類別的文件。
- 7. 填妥的表格須於交易限期(即每個交易日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前交予過戶登記處。於該交易日的交易限期前收到的認購申請將於該交易日處理。於交易限期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 8. 閣下於填寫本表格時如需協助,請聯絡基金經理。
- 9. 本表格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存在不一致之處,將以英文版為準。
- 10.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表格中界定的詞語具有基金說明書最新版所賦予的涵義。
- 11. 倘投資者為代表其個人客戶申請認購於基金中的基金單位的金融機構、經紀或其他人士,投資者透過簽署本表格聲明及保證,其擁有十足權利及授權力表其個人客戶申請認購於基金中的基金單位及

第1節

投資者詳情 (僅供初次認購填寫)

請人	聯名申請人			
	姓名 (全稱):			
	投資者帳戶號碼:			
	住址:			
之用)	 (僅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	地址可用作登記)		
	職業: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證/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地:			
	國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認購資金的來源:			
□業務溢利	□盈利/受僱工作收入	□業務溢利		
□ 投資收入	□信託/遺産	□投資收入		
代名人賬戶或資金投	□存款/投資收入	□客戶款項(即代表代 名人賬戶或資金投資)		
□資產銷售	□退休金/養老金收入	□資產銷售		
	□ 其他,請列明: 			
	之用) 二業務溢利 以資收入 以客戶款項(即代表代名人賬戶或資金投資)	姓名 (全稱): 投資者帳戶號碼: 住址: (僅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 職業:		

公司/台	計夥企業	,	信託
公司/合夥企業名稱:		受託人及信託名稱:	
投資者帳戶號碼:		投資者帳戶號碼:	
註冊地址:		註冊地址:	
(不接納郵政信箱)		(不接納郵政信箱)	
郵寄地址:		郵寄地址:	
營業地址:		營業地址: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商業登記編號及公司編號	:	商業登記編號及公司編號	龙:
電話號碼: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主要聯絡人:		主要聯絡人: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業務活動:	
認購資金的來源: □盈利/受僱工作收入	□業務溢利	認購資金的來源: □盈利/受僱工作收入	□業務溢利
□信託/遺產	□投資收入	□信託/遺產	□投資收入
□存款	□客戶款項(即代表代 名人賬戶或資金投資)	□存款/投資收入	□客戶款項(即代表代 名人賬戶或資金投資)
□退休金/養老金收入	□資產銷售	□ 退休金/養老金收 入	□資產銷售
□其他,請列明:		□其他,請列明:	
業務性質:		業務性質:	

第2節

聯名申請授權 (僅供初次認購填寫)

倘屬聯名投資者,須在上文提供其他投資者的詳細資料。僅上文所述的第一個註冊地址及第一個郵寄地址才會載入子基金的登記冊。

倘屬聯名申請,在另行書面通知前,基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過戶登記處獲授權依賴及根據有關指示、 通訊及要求行事,並處理以下人士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所作出、開具、接受、背書或發出的文據:

一位聯名持有	ī人 ,						_, (聯	名持有
人謹此承諾,	任何一	位聯名持有	人所作出、	開具、	接受、	背書或發出的任何指示、	通訊、	要求及
文據對各聯名	持有人	、具有約束力)) *; 或					

- □ 兩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位*;或
- □ 所有聯名持有人*。
- * 請勾選適用的方框。倘無說明,任何指示均必須由所有聯名持有人簽署。

第3節 認購詳情

請註明閣下有意投資於子基金的金額。

□ 首次認購 □ 後續認購

子基金的名稱	基金單位類別	金額	最低首次認購金額
工銀資管 (全球)	A類		1美元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B類		1美元
	M類		10,000 美元
	I類		1,000 美元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釐定就發行每基金單位收取最多為總認購金額 5%的認購費。有關現行認購費水準,請參閱基金的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第4節

付款詳情及指示

可通過直接轉賬或電匯支付申請費款項。

請 註 明 閣 下 的 付 款 方 法 : \square 直 接 轉 賬 (經 由 HK CHATS) \square 電匯

附註:

- 不接受現金或第三方付款。
- 倘若經由香港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HK CHATS」)或電匯付款,匯款人必須為投資者以及投資者的姓名必須於匯款單上顯示。
- 上述付款證明必須與填妥及簽署的本表格一併提供予受託人/過戶登記處。

美元付款:	
收款銀行	ICBC (Asia) Ltd, Hong Kong
SWIFT/銀行代碼	Swift Code: UBHKHKHH/ Bank Code: 072
收款人賬戶編號	861532002210
收款人賬戶名稱	ICBCAT-ICBC AMG INVESTMENT FUNDS -

	SUBSCRIPTION ACCOUNT
代理銀行名稱	JPMORGAN CHASE BANK, N.A., NEW YORK
代理銀行 SWIFT	CHASUS33
代理銀行賬戶編號	544-7-20890
參考備註	承[<i>申請人姓名</i>]命認購工 銀資管(全球)投資基
	金(工銀資管(全球)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贖回所得款項(及股息分派,如適用)付款指示(僅供初次認購填寫)

附註:

- 為了確保及時處理對閣下的付款,必須提供以下詳細資料。
- 倘若閣下以不同的貨幣認購多於一個基金單位類別,則需要提供每種貨幣的收款銀行詳情。只有在收到原有指示後才會接受銀行賬戶資料的更改。
- 倘若贖回表格中提供付款資料,則贖回所得款項將按照贖回表格支付。
- 銀行收費(如有)將從所得款項中扣除。

貨幣

收款銀行

銀行地址

SWIFT 代碼

收款人賬戶編號

(必須為投資者名義)

收款人名稱

證明

代理銀行名稱

代理銀行地址

代理銀行SWIFT 代碼

代理銀行賬戶編號

第5節

確認及承諾

1. 一般資料

本表格一經簽署,投資者(其詳情載於上文第1節)(「投資者」)確認並同意:

- (a) 投資者在本表格中提交的確認及聲明適用於投資者就子基金作出的每項認購或要求;
- (b) 投資者已閱讀及理解說明書、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財務報告(如有)。投資者認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即表示同意受基金的說明書(包括但不限於應付予基金經理的費用及收費)、基金的信託契約或其他章程文件(經不時修訂)約束。投資者進一步確認,其已閱讀及完全理解說明書所載的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風險,並於提交本表格前已取得專業意見;
- (c) 投資者認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並簽署本表格,即表示無條件地同意遵守投資者提交的本表格的 條文;
- (d) 基金經理保留是否拒絕整個或部份基金單位申請的權利,在這種情況下,認購款項將以電匯方式退還(不計利息)至款項來源的銀行帳戶,費用和風險由投資者承擔,或以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方式退還;
- (e) 投資者符合資格及條件在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投資於子基金;及
- (f) 若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同意根據投資者作出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指示行事而毋須接獲經簽署的指示正本,投資者確認並承認:

- (i) 傳真或其他電子指示並非安全的通訊方式,互聯網通信可能被第三方延遲或攔截,其機密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無法得到保證,投資者知悉其中所涉之風險,以及投資者要求受託人 /過戶登記處接受該等傳真或其他電子指示是為了投資者的方便;
- (ii) 投資者特此授權受託人/過戶登記處依照任何傳真或其他電子指示行事;該等指示乃由受 託人/過戶登記處全權酌情相信屬由投資者發出,而受託人或過戶登記處毋須依照任何未 獲授權人士發出的傳真或其他電子指示行事;
- (iii) 在概無疏忽或欺詐行為的情況下,任何秉誠依照傳真或其他電子指示作出的交易,均對投資者有約束力,而不論投資者是否已授權、知悉或同意;及
- (iv) 除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存在欺詐或疏忽外,投資者承諾就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在任何時候 所蒙受或對受託人/過戶登記處採取的一切法律行動、訴訟、索償、 損失、損害賠償、費 用及開支向彼等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任何損害,包括這是直接或間接由於受託人/過戶登 記處在接受聲稱由投資者發出之指示及根據該等指示處理有關事宜,或投資者是否曾以書 面確認該等事宜;
- (g) 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及基金經理可自行決定採取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及基金經理各自單獨及絕對的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以遵守有關防止洗黑錢或恐怖主義活動或遵守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在某些情況下,該類行動會延遲或阻礙指示的處理程序,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過戶登記處無須對投資者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 (h) 投資者確認: (i)投資者並非美國人士,亦非為了任何有關人士的利益而持有或打算持有基金單位; (ii)投資者並非美國居民,亦非為了任何有關人士的利益而持有或打算持有基金單位; (iii) 投資者不會直接或間接向美國人士出售、要約出售、轉讓或交付基金單位或股份; 及(iv)投資者是在美國境外獲提呈基金單位,並從美國境外簽署及發送本表格; 及
- (i) 如本表格內提供的資料及投資者不時提供的其他資料有重大變更,投資者將從速通知受託人/ 過戶登記處及基金經理,並明白投資者由於此等變更可能須贖回投資者於基金的所有單位。

2. 美 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投資者亦承認、確認並同意:

- (a) 本認購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及可能不時與投資者賬戶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過戶登記處視為必要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姓名、地址、稅務編號(如有)及社會保障號碼(如有))可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聯屬公司或授權代理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稅務或財政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稅局(「國稅局」))披露,使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過戶登記處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FATCA 項下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協議,或其遵守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政府或監管規定的責任);
- (b) 應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或授權代理的要求,隨時(i)迅速提供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或授權代理合理要求的任何必要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A)以防止預扣,包括但不限於1986年經修訂美國國內稅收法(「稅收法」)規定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基金經理從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款項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稅收法及根據稅收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及(ii)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
- (c) 投資者目前並非因稅務/國稅局目的而於美國居住或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稅收法)或目前有責任向國稅局支付任何稅項,並確認,倘投資者因稅務/國稅局目的而成為美國居民或美國人士(定義見稅收法)或有責任向國稅局支付稅項,則投資者將即時知會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過戶登記處;

- (d) 投資者,作為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稅收法)的人士,可就投資者基金收入中的部分可分派份額 (即美國來源收入)而須繳納美國預扣稅;
- (e) 倘投資者並無提供所需資料及/或文件,不論是否實際導致不合規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過戶 登記處按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財政或稅務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FATCA)繳納預扣稅,該方 保留採取任何適用行動及/或尋求任何適用補救措施進行處理的權利:及
- (f)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過戶登記處目前須遵守根據 FATCA 引入的若干稅務規定。因此,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過戶登記處須遵守有關向國稅局及/或當地稅務或其他政府機關提供資料的規定,亦須遵守有關與根據美國稅務應支付的稅項有關事宜的規定。就可能規定須提供的資料而言,這可能包括投資者的身份資料,以及進一步賬戶資料,但不限於財務資料。

3. 個人資料(僅就個人投資者而言)

- (a) 本人/我們確認收到**附錄**二所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該《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解釋受託人 /過戶登記處及/或基金經理將如何收集及保存有關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並同意基金經理或 任何資料處理者(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及/或任何司法、政 府、稅務、行政或監管機構)披露、持有及處理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作《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所列的各項用途。
- (b) 本人/我們了解並同意,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基金經理及其各自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使用作直接營銷用途。

若您不希望您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營銷,請勾選下面的方框(「√」):

□ 本人/我們不希望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被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附屬 公司及聯屬公司作直接營銷用途。

4. 就公司及其他法律實體而言

作為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的投資者同意並確認:

- (a) 本表格中提供的資料以及不時與認購基金單位有關的其他資料,亦可能用於提供市場推廣資料庫以進行產品及市場研究,或提供資料以寄發有關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及/或彼等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的其他產品或服務的資料,而該等人士可就該等目的以郵遞、電話、傳真、電郵或其他可用方法聯絡投資者。
- (b) 投資者謹此確認,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可能收集及使用與投資者或與投資者有關的人士(包括(包括但不限於)其高級職員、授權代表、實益擁有人及聯絡人(各自為一名「相關人士」))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透過簽署本表格,投資者聲明及保證,在本表格中提供的任何有關資料以及其他不時提供的資料將根據**附錄二**所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且獲各相關人士同意而使用,在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過戶登記處提供資料時或之前,投資者將向其提供有關聲明副本:及
- (c) 投資者知悉,投資者有權透過向上述各方(視情況而定)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就上文(a)及(b)段所載目的而使用資料的任何同意。

第6節 簽署

本人/我們確認:

(a) 本人/我們已細閱本表格, 並具備能力、權力及授權以訂立及履行本人/我們在本表格、最新的基金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下的責任;

- (b) 本人/我們在本表格內作出的聲明、保證及確認為真實及準確;
- (c)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依賴本人/我們於本表格中上的簽署而無需作進一步核實;及
- (d) 本人/我們已填妥所有相關章節,並隨附根據<u>附錄一</u>所需的文件。

第一投資者

打印姓名:		
	/	1
投資者、投資者的代理、投資者的授權代表或代表未成年人行 事的人士簽名	日期(日/月/年)	
共同投資者		
打印姓名:		
	/	1
共同投資者、共同投資者的代理、共同投資者的授權代表或代 表未成年人行事的人士簽名	日期(日/月/年)	

附註:

- 倘屬聯名單位持有人,所有單位持有人必須簽署。
- 倘屬法團,正式授權人員必須簽署。
- 倘屬合夥企業,正式授權合夥人必須簽署。
- 倘屬信託,所有受託人必須簽署。

<u>附錄一</u>

(僅供初次認購填寫)

- 工銀過戶代理人團隊-KYC 文件清單:
- 工銀資管(全球)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者姓名和號碼:

投資者須提供適用類別下列出的所有文件的原件或經核證真實副本原件。

此外,請確保國稅局自我認證表格和 W8 表格,如需要,連同認購表格/申請表格一併提交。

個人
1.帶有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核證真實副本原件。
2.居住及永久住址證明(三個月內)原件/核證真實副本原件
3.非香港居民須持有帶有照片的有效旅行證件(護照或帶有照片的有關國家身份證(政府或國家簽發))
<u>上市公司</u>
1.上市證明(例如來自彭博/路透社/證券交易所的摘錄)
2.董事名單的核證真實副本原件
3.授權聲稱代表投資者行事的人員的董事會決議的原件/核證真實副本原件
4.所有授權簽字人身份證明文件的核證真實副本原件
或者
公司內部獨立部門(如合規、審計、人力資源)出具的書面聲明,確認授權簽字人有權 代表公司行事,並且其身份已得到核實。前述特定函件須載有所有授權簽字人的全名、 出生日期、國籍、身份證明文件案類型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5. 授權簽字人名單及簽字樣本

非上市公司

- □ 1.公司註冊證書的核證真實副本原件
- □ 2.更名證書的核證真實副本原件(若適用)
- □ 3.商業登記證的核證真實副本原件
- □ 4.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核證真實副本原件
- □ 5a. 在香港成立的公司

開戶前6個月內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簽發的查冊報告原件/核證真實副本原件。

□ 5b. 在香港境外成立的公司

開戶前6個月內由註冊地的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查冊報告原件/核證真實副本原件或由公司註冊地的代理人出具的在職證明或同等文件。前述文件必須包括以下詳情:

• 董事姓名;

- 投資者名稱/名稱及持股比例
- 註冊地的註冊辦公地址
- 公司仍處於註冊狀態,未被解散、清盤或註銷
- П 6. 開戶前 6 個月內出具的經公司董事核證 "真實正確"/"真實準確"的組織結構圖(只有多 層股東結構的投資者才需要):
 - 圖表中應包含所有中間層以下資訊:公司全名、註冊地點、持股比例;
 - 對於結構複雜(即超過3層)的公司,應提供特定結構背後的邏輯依據。簡單地回 答"稅務籌畫"(或類似表述)並不能構成充分解釋;以及
 - 圖表應揭示擁有 25%或以上股本/表決權/對公司管理層行使最終控制權的所有最終

實益所有權人的股權結構。此外,開曼法規下開曼基金的最終實益所有權人門檻是 10%。
7.授權聲稱代表投資者行事之人的董事會決議的原件/核證真實副本原件
8.董事、所有授權簽字人及最終實益所有權人身份證明文件的核證真實副本原件
9.董事名單的核證真實副本原件
10. 授權簽字人名單及簽字樣本
<u>合夥企業</u>
1.合夥企業註冊證書/商業登記證的核證真實副本原件
2. 更名證書(若有)的核證真實副本原件
3. 合夥協定的核證真實副本原件
4. 開戶前 6 個月內出具的經合夥人核證"真實正確"/"真實準確"的組織結構圖(只有多層股東結構的投資者才需要):

- 圖表中應包含所有中間層以下資訊:公司全名、註冊地點、持股比例;
- 對於結構複雜(即超過3層)的公司,應提供特定結構背後的邏輯依據。簡單地回答 "稅務籌畫"(或類似表述)並不能構成充分解釋;以及
- 圖表應揭示擁有25%或以上股本/表決權/對公司管理層行使最終控制權的所有最終實益 所有權人的股權結構。此外, 開曼法規下開曼基金的最終實益所有權人門檻是 10%。

5.授權聲稱代表投資者行事之人的合夥企業授權書/契據/決議的原件/核證真實副本原件
6. 所有授權簽字人及最終實益所有權人身份證明文件的核證真實副本原件
7 授權簽字人名單及簽字樣木

3	<u> </u>
1.	被監管的證據(例如來自監管部門網站的摘錄)
2.	董事名單的核證真實副本原件
3.	關於所有權結構的資訊
	授權聲稱代表投資者行事的人員的董事會決議或同等文件的原件/核證真實副本原件(若用)

□ 5. 所有授權簽字人身份證明文件的核證真實副本原件

或者

公司內部獨立部門(如合規、審計、人力資源)出具的書面聲明,確認授權簽字人有權代表公司行事,並且其身份已得到核實。前述特定函件須載有所有授權簽字人的全名、出生日期、國籍、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 6. 授權簽字人名單及簽字樣本

代名人

代名人作為受監管金融機構的代理人/代名人所需的 CDD 文件

- □ 1.根據相關法律形式(即公司、合夥企業等)的要求提供文件。
- □ 2.承諾函,保證已根據 FATF 標準和/或香港反洗錢要求確定投資工具的基礎投資者,並對投資工具的基礎投資者進行反洗錢核查。
- □ 3.註冊證書、商業登記證及更名證書(若適用)的核證真實副本原件
- □ 4.董事名冊的核證真實副本原件
- □ 5.授權簽字人及簽字樣本的原件/核證真實副本原件
- □ 6.所有授權簽字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正式身份證件的原件/核證真實副本原件
- □ 7. 開戶前 6 個月內出具的經代名人核證 "真實正確"/"真實準確"的組織結構圖 (只有多層股東結構的投資者才需要):
 - 圖表中應包含所有中間層以下資訊:公司全名、註冊地點、持股比例;
 - 對於結構複雜(即超過3層)的公司,應提供特定結構背後的邏輯依據。簡單地回答 "稅務籌畫"(或類似表述)並不能構成充分解釋,以及
 - 圖表應揭示擁有25%或以上股本/表決權/對公司管理層行使最終控制權的所有最終實益 所有權人的股權結構。此外,開曼法規下開曼基金的最終實益所有權人門檻是10%。
- □ 8.授權簽字人名單及簽字樣本
- □ 9.針對下述信息的書面陳述:

投資者總數量

持有投資工具 25%以上份額 (開曼基金投資工具 10%以上份額) 的基礎投資者的數量和全名 擁有或控制投資工具 25%以上 (開曼基金投資工具 10%以上份額) 的基礎投資者的數量和全名

信託

□ 1.信託契據的核證真實副本原件;或者

受託人/律師/信託公司包含下列資訊的書面確認:

- 信託的名稱;
- 成立日期:
- 信託安排適用法律的司法轄區;
- 信託的識別號碼;
- 受託人、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和受益人的身份資訊;
- □ 2. 受託人董事名單的核證真實副本原件

3.受監管的證據-來自相關監管機構確認受託人在同等司法轄區受到監管的摘錄
4.承諾函,保證受託人已根據 FATF 標準和/或香港反洗錢要求確定基礎投資者的身份,並對 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和受益人進行反洗錢核查
5.授權聲稱代表投資者行事的人員的決議或確認的原件/核證真實副本原件
6.開戶前6個月內出具的經受託人核證"真實正確"/"真實準確"的組織結構圖(只有多層股東結構的投資者才需要):
• 圖表中應包含所有中間層以下資訊:公司全名、註冊地點、持股比例;
對於結構複雜(即超過3層)的公司,應提供特定結構背後的邏輯依據。簡單地回答 "稅務籌畫"(或類似表述)並不能構成充分解釋;以及
• 圖表應揭示擁有 25%或以上股本/表決權/對公司管理層行使最終控制權的所有最終實益 所有權人的股權結構。此外,開曼法規下開曼基金的最終實益所有權人門檻是 10%。
7.受託人的所有授權簽字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核證真實副本原件
8.授權簽字人名單及簽字樣本
共同基金
1.關於成立/組建證據的核證真實副本原件(例如,經核證的成立證書、來自監管機構網站或其他適當文件的摘錄、來自商業登記冊的摘錄)
2. 最近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核證真實副本原件
3. 發售說明書(發行文件)或同等文件的核證真實副本原件
4.已簽署的批准投資並授權相關人士發出指示(隨附簽字樣本)的董事會決議的核證真實副本原件
5. 註冊證書的核證真實副本原件
6. 商業登記證的核證真實副本原件
7. 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的原件/核證真實副本原件
8. 開曼群島公司在職證明的核證真實副本原件(6個月內)
9. 董事和授權簽字人名冊的核證真實副本原件
10. 承諾函,保證已根據 FATF 標準和/或香港反洗錢要求確定基礎投資者的身份,並對基礎 投資者進行反洗錢核查。
11. 所有授權簽字人和董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正式身份證件的核證真實副本原件
12. 開戶前6個月內出具的經共同基金核證"真實正確"/"真實準確"的組織結構圖(只有多層股東結構的投資者才需要):
• 圖表中應包含所有中間層以下資訊:公司全名、註冊地點、持股比例;
對於結構複雜(即超過3層)的公司,應提供特定結構背後的邏輯依據。簡單地回答 "稅務籌畫"(或類似表述)並不能構成充分解釋;以及
• 圖表應揭示擁有 25%或以上股本/表決權/對公司管理層行使最終控制權的所有最終實益 所有權人的股權結構。此外,開曼法規下開曼基金的最終實益所有權人門檻是 10%。
13. 授權簽字人名單及簽字樣本
14. 針對下述信息的書面陳述:
投資者總數量

持有投資工具 25%以上份額 (開曼基金投資工具 10%以上份額)的基礎投資者的數量和全名 擁有或控制投資工具 25%以上 (開曼基金投資工具 10%以上份額)的基礎投資者的數量和全名

單位信託

本原件

1.受監管的證據-來自相關監管機構確認受託人在同等司法轄區受到監管的摘錄
2.最近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核證真實副本原件
3. 發售說明書 (發行文件) 或同等文件的核證真實副本原件
4.已簽署的批准投資並授權相關人士發出指示 (隨附簽字樣本)的董事會決議的核證真實副

- □ 5.信託契據的原件/核證真實副本原件,或者受託人/律師/信託公司包含下列資訊的書面確認:
 - 信託名冊;
 - 成立日期;
 - 信託安排適用法律的司法轄區;
 - 信託的識別號碼;
 - 受託人的身份資訊;
- □ 6.受託人董事和授權簽字人名單的核證真實副本原件
- □ 7.承諾函,保證已根據 FATF 標準和/或香港反洗錢要求確定基礎投資者的身份,並對基礎投資者進行反洗錢核查。
- □ 8.受託人的所有董事和授權簽字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正式身份證件的核證真實副本 原件
- □ 9. 開戶前 6 個月內出具的經適當核證機構核證"真實正確"/"真實準確"的組織結構圖 (只有多層股東結構的投資者才需要):
 - 圖表中應包含所有中間層以下資訊:公司全名、註冊地點、持股比例;
 - 對於結構複雜(即超過3層)的公司,應提供特定結構背後的邏輯依據。簡單地回答 "稅務籌畫"(或類似表述)並不能構成充分解釋,以及
 - 圖表應揭示擁有25%或以上股本/表決權/對公司管理層行使最終控制權的所有最終實益 所有權人的股權結構。此外,開曼法規下開曼基金的最終實益所有權人門檻是10%。
- □ 10. 授權簽字人名單及簽字樣本
- □ 11. 針對下述信息的書面陳述:

投資者總數量

持有投資工具 25%以上份額 (開曼基金投資工具 10%以上份額)的基礎投資者的數量和全名 擁有或控制投資工具 25%以上 (開曼基金投資工具 10%以上份額)的基礎投資者的數量和全名

備註:

在遵守上述文件清單的前提下,如有必要,過戶代理人可要求投資者提供額外資訊和必要的補充文件。

過戶代理人在收到齊全的 KYC 文件和所有要求提供的文件的原件或核正副本原件后,投資者賬戶 將在三個工作日內開立并生效。 如果連續6個月沒有單位持倉/持股,現有投資者帳戶將被關閉,投資者需要重新提交相關 KYC 文件才能重新開放投資者帳戶。

一般性說明

- * 可接受獨立的適當核證機構出具的核證真實副本。適當核證機構的定義為:
 - 在香港執業的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任會員:
 - 在香港或同等司法轄區執業的律師/公證人;
 - 在香港或同等司法轄區執業的審計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
 - 香港或同等司法轄區的司法機構成員;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的大使館、領事館或高級委員會的官員;
 - 太平紳士; 以及
 -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VIII 部分註冊並在香港經營信託業務的信託公司,

核證人應在文件副本上<u>簽字並注明日期</u>(在下面以大寫字母清楚地印上其姓名),並清楚地注明其職位或身份,以及聯繫地址和電話號碼。核證人必須表明文件是原件的真實副本,照片是個人的真實肖像。如果文件不是英文,則需要一份經過公證的翻譯件。

附錄二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介紹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列載了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的方式和目的。

定義

本聲明中使用的詞語,除另有定義外,應具有申請表格中的相同含義。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使用的「**個人資料**」一詞應指本表格上提供的和不時以其他方式就閣下的認 購申請提供的信息,當中包括姓名和地址、職業、聯絡詳情、出生日期和國家、國籍、身份證、社會保 障或國民保險號碼、稅收居所國、護照號碼、及財務狀況詳情等個人資料。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使用的「相關方」一詞應指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雇員、高級職員、董事、服務提供者、關聯方或委派之人。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使用的「我們」和「我們的」等詞應指相關方。

本《香港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使用的「**閣下**」或「**閣下的**」等詞應指閣下、投資者,且亦包括與閣下 有關的任何個人,當中可能包括擁有或控制投資者的任何人士、持有投資者實益權益的任何人士、由投 資者擔任代理人或代名人的任何人士、信託的任何受託人、設立人或保護人、及所有該等人士的董事、 管理人、成員、高級職員及雇員。

個人數據的使用

- (a) 本表格上提供的和不時以其他方式提供的閣下的個人資料可用於以下目的: (i)處理閣下於子基金中的認購和投資,以及填寫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於登記冊的信息; (ii)執行閣下的指示,或答覆任何聲稱由閣下或代表閣下發出的詢問; (iii)遵守法律義務,包括香港法律和反洗錢或打擊恐怖主義融資立法下的法律、政府、合規或監管義務和規定; (iv)履行香港境內的法院或任何其他裁判庭的判決或命令; (v)就閣下於子基金投資有關的事宜向閣下提供和徵詢意見; (vi)提供客戶相關服務,包括客戶支援服務、回復閣下或代表閣下行事的人士提出的詢問或回饋; (vii)與閣下或代表閣下行事的人士進行溝通、及向閣下或代表閣下行事的人士分發通知和報告; (viii)驗證閣下或代表閣下行事的人士的身份; (ix)處理與閣下持有基金單位有關的其他事宜; (x)說明每一相關方創建一個資料庫,用以評估相關方為閣下提供其他產品和服務的適宜性,同時亦通過任何媒介(包括電話通話或即時訊息)向閣下寄送關於該等其他產品和服務的相關資料或文件; 及(xi)與上述一項或多項直接有關的所有目的。
- (b) 個人資料的提供屬自願性質。但是,如未提供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我們或基金的服務提供者無法接受和/或處理閣下的認購申請或提供與閣下的認購有關的相關服務。
- (c) 我們預計,我們將為上文(a)段中所載的目的與相關方及(就基金認購)與基金、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過戶登記處的顧問(如,審計師、法律顧問和稅務顧問)共享閣下的個人資料。如果共享行為合法及為了遵守我們的合同義務或按閣下的指示而屬必要,或如果就任何監管報告義務而言有必要或適合共享,我們亦可共享相關個人資料。在特殊情況中,我們將與任何國家或地區的監管、公訴及其他政府機關或部門、及訴訟(不論是正在進行的或威脅提起的訴訟)的當事人共享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在我們負有公共或法律責任(包括協助偵查和防範欺詐、避稅和金融犯罪或遵守法庭命令)時共享給任何其他人士。有時,我們還可能有必要將相關個人資料共享給(i)

基金、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過戶登記處的潛在服務提供者(包括現有服務提供者的替換人)或(ii)就基金、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過戶登記處的潛在或實際公司重組、合併、收購或並購而言須予共享的人士或公司。

保存和安全

已收集的閣下的個人資料可按適用法律規定的期限及為了滿足上文所載目的而另行必要的期限予以保存。

閣下的个人数据须予保密,而我们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閣下的个人数据安全,以免發生未經授權的查閱、丟失、披露和破壞。

提供個人資料供直接營銷之用

我們可在下述一個或多個產品/服務的直接營銷中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 (i)我們負責管理、提供意見、分銷或營銷的集體投資計畫, (ii)資產管理、投資顧問、財富管理或任何其他投資相關服務, (iii)其他投資機會,及(iv)任何其他財務或投資產品或服務。

閣下有權拒絕將閣下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營銷目的。如果閣下在本表中表示反對,我們不得將閣下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營銷,也不得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方供其用於直接營銷。

閣下可在任何時間及在無收費的情況下書面要求我們不再將閣下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營銷目的,而該等要求應發送至 gyzglcd@icbcamg.com。

個人資料的查閱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閣下有權:

- (a) 獲知閣下的個人資料的處理目的;
- (b) 要求我們就我們是否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及提供對該等資料的查閱向閣下作出回復;
- (c) 要求我們對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有誤之處作出更正;
- (d) 要求我們停止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或限制其處理;
- (e) 要求我們描述我們與個人資料有關的政策和做法,及向閣下告知我們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及
- (f) 拒絕將閣下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營銷目的,而在向我們表明該等拒絕後,我們不得將閣下的個人 資料用於直接營銷目的。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我們有權對任何資料查閱要求的處理收取合理的費用。

如需對個人資料和/或與我們的政策及做法及我們持有個人資料種類有關的資料提出查閱和/或更正要

求,	應以書面方式發送至 gyzglcd@icbcamg.com。